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两江新区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

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国有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委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两江新区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

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22年6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两江新区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

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加快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为加快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不移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推动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重点围绕汽车、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、数字经济、现代服务等关键领域，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力度。到2025年，全区培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3000家，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达到500家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到50家，新增上市企业5家。以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为代表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快速提高，经营管理现代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，形成一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明显、市场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，为新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源和增长点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梯度培育，构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生成体系

**1.壮大**市场主体规模。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，推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全覆盖，力争新登记市场主体年均增长15%以上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坚实后备力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）

2.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库，横向聚焦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拟上市企业等优质企业，纵向聚焦重点产业链，每年优选不少于100家“发展潜力大、创新能力强”的种子企业入库进行重点培育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促进局）

3.加强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种子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跟踪服务，实施动态帮扶，推动中小企业按照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市级‘专精特新’企业—国家级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—单项冠军”的路径梯度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促进局）

4.围绕新区产业功能区建设，紧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疗等关键领域，建设10个“专精特新”产业园，针对性招引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补链成群。（责任单位：两江投资集团、两江产业集团、两江招商集团）

5.成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联盟，定期组织交流、讲座、供需对接等活动，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通过专业分工、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促进局）

（二）推动技术创新，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动能

**6.**进一步增加两江新区“机会清单”供给，加大场景开放力度，大力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广泛参与场景建设，**引**导更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入创新链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运行局）

7.支持“**专精特新”企业牵头或参与产业创新联合体，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技术攻关，**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**。**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创新局）

**8.加快实施一批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示范项目，高标准推动工业互联网、工业软件、工业设计等产业发展，赋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升级。到2025年底，新培育数字化车间40个、智能工厂5个、绿色工厂10个。**（责任单位：产业促进局）

9**.建立产学研定期交流合作机制，以线上、线下的方式每年开展4场以上技术对接活动，促进技术成果供需信息汇集与对接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应用。**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创新局）

**10.完善公共科技服务体系。到2025年，新增公共科技服务平台5个，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、产品研制、应用示范等支撑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创新局）**

（三）深化质量提升，扩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品牌影响

11.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深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、精细化管理等质量管理方法，每年至少组织2次质量管理免费培训。优先推荐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、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等质量奖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）

12.发挥两江新区质量基础设施产业集聚优势，设立10个质量服务工作站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实验室建设，以及质量管理、咨询、培训等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每年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5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）

13.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知识产权“提质强能”计划，通过“专家+专员+专项”服务模式，精准指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；**建立专利申请快速通道，对授权发明专利给予资助，**着力培育一批国家和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**知识产权中心**）

14.定期编制《两江新区“专精特新”推荐产品目录》，召开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推介会，在协同创新展示中心、品牌培育展示中心等设立“专精特新”宣传专区，集中免费展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产品和服务，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产品推广宣传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两江投资集团、产业促进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15.积极协调中央、市级媒体，聚焦新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组织集中采访；在两江新区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开辟《聚焦专精特新》专栏，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产品宣传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）

（四）加大金融扶持，增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后劲

16.设立“专精特新”投资基金，与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和明月湖科创基金互为补充，共同引导创投资本、社会资本为处于种子期、初创期、成长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两江产业集团）

17.**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新区科技成长贷、科技担保贷、科技跨境贷等政策性贷款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切实缓解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增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创新能力。**（责任单位：现代服务业局、科技创新局）

18.建立商业银行、担保公司、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“专精特新”融资对接机制，协调金融机构降低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贷款产品的准入门槛、融资成本，动态收集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诉求，向金融机构推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资金需求清单，促进企业融资困难及时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两江产业集团、产业促进局、现代服务业局）

19.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优先纳入区级上市企业储备库和上市企业重点培育库，确保区级储备库入库企业中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不少于50家。重点推荐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进入市级储备库，为企业上市提供“点对点”全过程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现代服务业局）

20.积极对接市金融监管局、重庆证监局、北交所西部服务基地、沪深交易所重庆服务基地，组织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，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优质路演、上市辅导等综合金融服务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两江产业集团、现代服务业局）

（五）夯实人才支撑，筑牢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根基

**21.**依托“重庆英才计划”“鸿雁计划”“两江人才十条”等政策，吸引“高精尖缺”人才投身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。对符合要求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分档给予不超过8个人才支持名额，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对新区综合贡献的100%给予奖励，奖励期限为3年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产业促进局、财政局）

**22.**每年组织不少于1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专场招聘会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精准的人力资源服务，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适需有效的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社会保障局）

23.加强与市内外高校、职业院校对接，促进其与‘专精特新’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合作，建立有效的校企合作机制。到2025年，建设30个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就业见习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社会保障局）

24.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人才提升计划，定期举办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管理人员培训，提升企业家生产管理、决策经营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两江投资集团）

25.依托“十大经济人物”“科技创新领军人物”等选树活动，积极推荐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类先进评选，树立一批企业家典型并授予荣誉称号，增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家的认同感、归属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）

1. 优化公共服务，助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做大做强

26.按照“一企一策一人”配备服务专员，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，及时解决企业用地、用能、配套等实际困难。（责任单位：两江投资集团、两江产业集团、各街道、产业促进局）

27.搭建区级政策发布平台，实现产业促进政策、优惠激励政策统一发布、精准推送。全面落实产业高质量发展、科技创新、工业技改、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。（责任单位：政务中心）

28.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市合规证明“一站式”服务机制，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环保、社保、建设、合规证明等行政事项提供“一站式”全流程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现代服务业局）

29.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专家顾问团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组织各类机构、专家为企业上门问诊，开展专属服务和定制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促进局）

30.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信息咨询、创业辅导、市场开拓等质优价廉的服务。每年组织不少于4场“专精特新”专项服务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促进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建立两江新区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，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，分管委领导担任副召集人，下设办公室在产业促进局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会商和协调重大事项，统筹解决难点问题。各相关国有企业、三大新城、街道、部门按照职能职责，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，形成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对各国有企业、街道（园区）、部门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中的工作责任进行明确，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举措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。管委会适时开展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并通报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营造氛围。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、政策辅导及典型企业、优秀企业家宣传等活动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与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热情。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营造全社会敢为人先、精益求精、矢志创新的浓厚氛围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关注、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